

附件 考評指標項目、分配權重及評分標準

指標項目	權重 (%)	評分標準					
		5	4	3	2	1	
一、基礎分數	60	提報作業計畫					
二、計畫期程規劃							
計畫期程調整	10	未調整計畫期程。	計畫期程調整未達1個月。	計畫期程調整1個月以上，未達3個月。	計畫期程調整3個月以上，未達6個月。	計畫期程調整6個月以上，未達12個月。	
		註：1. 計畫期程調整12個月以上者，本項核予零分。2. 計畫期程係指計畫最終完成之期限。					
三、計畫執行過程							
註：按當年度執行情形，依月份比例計算之。如：當年度僅執行規劃、設計及招標階段或執行階段，倘進度皆符合， $10\% \times (12/12) = 10\%$ ；當年度涵蓋規劃、設計及招標階段(4個月)及執行階段(8個月)，倘進度皆符合， $10\% \times (4/12) + 10\% \times (8/12) = 10\%$							
1. 規劃、設計及招標階段(開工前)	10	管考週期內，均符合或超前計畫管控點。	管考週期內，落後計畫管控點未達1個月。	管考週期內，落後計畫管控點1個月以上，未達2個月。	管考週期內，落後計畫管控點2個月以上，未達3個月。	管考週期內，落後計畫管控點3個月以上，未達6個月。	
		註：計畫管控點落後6個月以上者，本項核予零分。					
2. 執行階段(開工後)	計畫進度控制	5	管考週期內，每月進度均符合或超前。	管考週期內，平均計畫進度落後未達5%。	管考週期內，平均計畫進度落後5%以上，未達10%。	管考週期內，平均計畫進度落後10%以上，未達15%。	管考週期內，平均計畫進度落後15%以上。
	計畫管制機制運作結果	5	管考週期內，未有計畫進度連續2個月落後達5%以上者。	管考週期內，計畫進度連續2個月落後達5%以上者。	管考週期內，計畫進度連續3個月落後達5%以上者。	管考週期內，計畫進度連續4個月落後達5%以上者。	管考週期內，計畫進度連續5個月(含以上)落後達5%以上者。
四、預算執行過程							
年度預算執行率	10	預算執行率達90%以上。	預算執行率達85%以上，未達90%。	預算執行率達80%以上，未達85%。	預算執行率達70%以上，未達80%。	預算執行率達60%以上，未達70%。	
		註：1.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60%者，本項核予零分。 2. 年度預算執行率=(本年度累計執行情形/本年度累計預算分配數)*100%。 說明：本年度累計執行情形，指本年度累計實支數+本年度累計已估驗未計價款項及暫付款(即應付未付數)。本年度累計預算分配數，指本年度預算數+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分配數。					
五、特殊加、扣分項目							
1. 計畫達一定金額	+5	計畫經費達新臺幣(以下同)50億元以上。	計畫經費達20億元以上，未達50億元。	計畫經費達10億元以上，未達20億元。	計畫經費達5億元以上，未達10億元。	計畫經費達2億元以上，未達5億元。	

2.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歷次查核工程品質之成績平均分數	±5	+5分	+3分	0分	-3分	-5分
		工程品質查核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者。	工程品質查核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，未達85分者。	工程品質查核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，未達80分者。	工程品質查核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，未達75分者。	工程品質查核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。
3. 各機關辦理之業務符合第二點年度重要個案計畫者，各機關未依第三點規定辦理相關提報，總分數扣減5分。						
4. 各機關經查證有填報不實之情形者，按次扣減總分數3分，如：經查證填報不實共2次，總分數扣減3分×2次=6分。						